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7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说明标的公司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降、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硕诺尔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预测系依据 2017 年新签订的合同订单以及未来意向合同确定，请披露上述订单及意向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签订或拟签订日期、生效时间、履行期限、订单或意向合同金额、截至目前执行情况、结算情况等。同时，根据报告书，预计硕诺尔 2017 年可实现收入 15,728.52 万元，请结合硕诺尔 2017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1 万元的情况，说明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3.99%的原因及合理性、可实现性，其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谨慎，并请结合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说

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硕诺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你公司拟对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结合硕诺尔历史财务数据、目前在手订单和合同、业务开展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请说明当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出现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时，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否，说明覆盖比例及未能完全覆盖的原因与合理性。同时，说明确保交易对方完成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充足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硕诺尔为“技术密集型”企业。请补充披露硕诺尔技术人员的人数及占比，公司核心团队的构成情况，包括具体人数、人员从业经历，此次并购完成后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

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请说明硕诺尔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依赖现有核心团队的情况、现有核心团队人员离职对公司独立开发市场、运作的影响。同时，请补充披露保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充分提示核心人才流失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硕诺尔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06%，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32.29 万元，硕诺尔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目前主要房屋租赁情况为向朱维军租赁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3.07 平方米。请自查上述信息是否准确，并结合硕诺尔的生产及业务流程，说明上述设备、房产如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办公需要、是否存在重大委外加工的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8、根据报告书，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科技”）及其关联方为硕诺尔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大客户，请说明捷普科技未在 2017 年 1-4 月份前五大客户之列的原因。同时，请说明硕诺尔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9、根据报告书，硕诺尔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8.95 万元和 4,041.45 万元。请根据硕诺尔的结算周期，说明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反而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近两年期后回款情况和实际坏账率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根据报告书，发行价格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1、请补充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七款的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9 日